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3. 7. 1-113. 8. 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3萬507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萬8,600元已於6月付款，燈片輸出1萬1,907元於7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